

香港護士管理局頒令

現公布香港護士管理局於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及 2026 年 5 月 29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164 章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丁書悅先生 (先前註冊為楊贊霖)，身為註冊護士 (註冊編號 RNGM004816)，曾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於高等法院，因違反：

- (a) 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18(1) 條，被裁定「強姦」罪名成立；及
- (b) 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21(1) 條，被裁定「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」罪名成立，

而該等罪行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。

管理局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按照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，命令將丁書悅先生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，由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，並將此項決定及研訊的詳情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。

時任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羅鳳儀